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

2018年度项目指南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二○一八年七月

**前 言**

《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2018年度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要求部署，充分体现市级专项资金改革的重点和方向，以服务四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破解主要矛盾为出发点，突出科技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这一主线，以进一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通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集意见基础上编制而成。

2018年度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具体包括：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及科技团队项目、应用基础与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项目、科技创新基金、申报要求7部分。

2018年度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原则：**一是**突出支持重点，形成资金合力。结合我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年度科技重点工作，着力解决一批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关键性问题。**二是**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先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实施转化的项目。**三是**体现企业主体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R&D投入比重作为企业申报项目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因素，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是**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建设。**五是**突出加强项目管理，规定凡曾有拖期、中止、撤销项目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所有计划类别项目。

2018年度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对计划（项目）类别、支持方向或重点、申报条件和要求、注意事项、咨询联系方式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和经费预算情况，以及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择优立项支持。

**目 录**

一、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1

**（一）工业高新技术领域………………………………**1

**（二）现代农业领域……………………………………**3

**（三）社会发展领域……………………………………6**

**（四）医药健康领域……………………………………**7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9

三、科技人才及科技团队项目………………… 16

四、应用基础与软科学研究项目……………………………22

**（一）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领域……………………** 22**（二）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方向………………………**24

五、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项目………………………………26

**（一）科技创新中心平台…………**  26

**（二）科技创新企业服务平台……………………** 29

**（三）其他类平台………………………………………**32

六、科技创新基金……………………………33

七、申报要求 ………………………… 44

**一、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

**（一）工业高新技术领域**

**1、先进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换热器、专用车（冷藏车、组合房车、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等）、农机（收割机、优质农机等）、机械加工等先进装备的研发与制造；风机、建机、禽类加工等设备研发与应用、汽车车载电子技术；新型节能、环保、安全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及装备；智能制造及装备；先进机器人技术及应用；特种工艺与精密制造技术及应用；新型加工工艺与检测技术；数控与高速加工技术；精密在线检测技术及装备；高性能智能检测技术及装备；先进传感技术与高性能传感器等。

重点支持：先进设计技术及应用，可靠性设计等设计技术及其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及应用，精密制造技术及应用。安防机器人、工程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技术及应用；资源遥感无人机等无人机技术及应用。汽车、轨道车辆等关键技术及应用，汽车电子技术及应用，轨道车辆及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换热器关键技术及应用，智能交通技术及应用。

**2、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通用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信息材料、生物材料、汽车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超导材料与技术、稀土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仿生物材料、绿色包装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等）、化工新材料、陶瓷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钢铁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及助剂、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光电材料、精细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聚氨基酸、烟气脱硫脱硝催化剂、有机合成催化剂、聚合物抗氧剂和阻燃剂、纤维油剂等）等。

重点支持：生物可降解材料、环保涂料及胶黏剂、水处理技术等产业化技术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研究。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复合材料、防腐材料、耐磨材料的组织结构设计与制备技术，材料成型加工技术及其在汽车、轨道客车零部件上的应用技术研究。医药中间体、绿色高效有机合成催化剂、绿色染料、聚合物抗氧剂和阻燃剂、功能涂料等精细化学品绿色合成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技术研究。

**3、光电子技术及应用**：LED技术及应用;光电子技术及应用；传感技术及应用（光电传感器、光栅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等）；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新型科学仪器仪表技术；光电监测与控制技术及应用；现代光学制造技术；微电子设备制造技术；云计算技术及应用；新型半导体激光、固体激光加工技术及应用；微波光子技术及应用；微电子技术及应用；3D打印、光学元件模压成型、衍射光学制造等现代光学制造技术；汽车电子技术及应用等。

重点支持：新型激光器等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及在加工、精密检测、光通信和微电子、传感器等领域应用。新型显示与照明器件、集成电路与芯片、电力电子器件、探测器、光通信器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新型光电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其在先进制造、安全等领域应用。光谱仪器、成像仪器、测试及检测仪器、资源环境探测仪器和可穿戴仪器等科学仪器研制。新型有机发光材料、稀土发光材料、量子点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新型光电材料研发及应用。

**4、信息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智能终端与控制；制造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及应用；现代物流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及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高可信软件开发；“互联网+”制造业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物联网关键技术及应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关键技术；数字文化、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关键技术。

重点支持：网络和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及应用、密码技术及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智能感知与交互。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高新科：0434－5022415，

联系人：董超、刘小康、付玉。

**（二）现代农业领域**

**1、农畜产品加工利用及安全生产、质量检测技术与应用**

优质农畜产品规模化加工利用技术；农畜产品物流过程品质和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溯源技术；乳酸、果葡糖、色氨酸等高端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经济动物产品及畜禽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

**2、粮食作物优质高产高效种质资源创制、新品种选育及灾害防控技术与应用**

农作物高产优良品种选育；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研究创制优质、高产、广适、多抗（抗虫、抗病、耐盐碱、耐旱）、专用特用、营养高效利用型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育种新材料；玉米化工产品、高效生物转化技术、玉米油脂精炼、秸杆综合利用等技术及应用；重大生物灾害防控等成果转化及示范等。

**3、粮食作物优质安全生产高效综合配套技术与应用**

农田合理耕层创建技术；粮食作物超高产栽培根冠衰老调控技术；水肥高效利用技术；肥料污染防控关键技术；抗逆境生理与生产技术；抗旱等防灾减灾技术；重大病虫害发生机理、监测关键技术；高性能和复式田间作业机具研发；粮食作物大面积丰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等。

**4、优异地方畜禽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开展东北地方畜禽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优质、高产、抗病等优良性状的遗传分析及评价利用；优异配套系的筛选与扩繁等。

**5、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与应用**

优质安全肉猪、肉牛、肉羊及家禽健康养殖技术；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创制与应用；重大疫病及畜禽主要常见病的预防、快速诊断与治疗关键技术；畜禽规模化养殖配套装置的研制等。

**6、特色动植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应用**

特色动植物（鹿业、林果等特色产品）资源品种、综合利用与开发技术，优质果蔬品种栽培技术应用；野生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技术；优良树种（系）、绿化植物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应用；林木主要病虫害防控技术；林下经济植物（副产物）新品种选育及高效利用技术；专用蔬菜品种选育技术；蔬菜主要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等。

**7、乡村振兴**

“星创天地”（市级以上认定）建设；科技特派员（市级以上认定）农村创新创业项目；科技扶贫项目；农村住宅新型材料开发利用技术；经济适用型农村住宅结构设计与示范应用技术；农村环境优化设计、治理及设备研究技术；农林剩余物、废弃物转化生物质能技术及应用等。

**申报条件：**

1、“星创天地”建设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必须是市级以上“星创天地”通过备案的单位申报。

2、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项目，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需由科技特派员（含法人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的单位申报。申报单位要有推广示范的科研成果，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曾经承担市级以上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取得较好成效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农业科：0434-5022417，

联系人：赵华、徐颖。

**（三）社会发展领**

**1、节能减排**

**（1）生态环保**：典型受损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技术；城镇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及资源化技术;中水回用新技术；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环保新设备与产品产业化核心技术；民用节能、工业节能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

**（2）清洁能源**：绿色能源、生物质能源（生物燃料乙醇、植物油、替代煤炭压块燃料等）等开发新技术、太阳能利用新技术、新能源电池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3）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低品位矿产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技术与产品；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与产品；固、液、气体废弃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与产品；优势、特色资源开发技术与产品；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研究与开发。

**2、公共安全**：大气污染监测预警技术，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矿山及工农业生产安全保障技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重大生产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技术，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技术，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等治安保障技术。

**3、防灾减灾**：地质、气象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气象预报技术与产品，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抢险救灾技术、装备与产品，消防技术、装备与产品等。

**4、社会事业**：体育竞技能力提高和大众科学健身应用技术；地方特色旅游装备（产品）研究与开发，广播电视新技术与产品等。

**5、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中民生科技项目关键技术与应用。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农医科：0434-5022417，

联系人：赵华、徐颖。

**（四）医药健康领域**

**1、中药材生产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优势、特色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道地大宗中药材加工转化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以实现中药材资源转化增值为目标，以道地中药材为基源，开展新食品原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方颗粒、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中药材健康产品研制与开发。

**2、高端保健食品研究与开发。**以梅花鹿、道地药材等为基源的保健食品，以及营养素补充剂和生物技术等高端保健食品开发及产业化。

**3、新药开发与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新药创制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引进；药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引进与示范；以及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引进。

**4、基于经方验方的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为医药健康产业储备优势产品为目标，围绕脑病、心病、肺病、内分泌等中医重点专科，针对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开展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

**5、生物药研究与开发。**具有优势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药物、疫苗、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究与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干细胞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基因工程制药关键技术研究与创新药物研发；生物类似物药物的研发。

**6、医疗器械与医用材料**

现代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进口医疗设备国产化，医疗辅助器具与产品，康复、保健器具与产品，医用新材料研制与开发（以上要求在3年内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或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书）。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医药办：0434－5022431，

联系人：孙国峰、孙皓。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农业**

**1、支持重点**

**（1）农作物优良新品种、配套生产技术及农业机械装备研发与集成示范**

农作物优良新品种；优质安全丰产高效生产技术与集成示范；节水节肥高效利用技术与集成示范；重大病害生物防控技术与集成示范。

**（2）动物新品种（品系）、配套生产技术及产品研发与集成示范**

动物新品种（品系）及高效繁殖技术与集成示范；畜禽繁育绿色调控技术与集成示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技术及产品；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与集成示范；兽药产品及生产技术与集成示范；畜禽废弃物及副产品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与集成示范。

**（3）营养健康与安全食品及综合加工技术与集成示范**

主要农产品生物转化高效利用技术与集成示范；营养健康与安全食品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农、畜、特产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

**（4）特色植物资源品种（系）及配套技术、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

优质特色林木、绿化植物新品种（系）、扩繁及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高附加值林产品加工技术成果转化与集成示范；特色植物资源品种（系）及配套生产技术成果转化与集成示范；优质果蔬、花卉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成果转化与集成示范；农林剩余物生物质综合利用、新农村住宅新材料与节能设计、寒冷地区沼气发酵关键技术及设备、新农村住宅新材料与节能新技术成果转化与集成示范。

**2、申报要求**

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

**（1）项目单位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研究团队力量较强，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基础资源、技术装备和试验中心等。

**3、其他要求**

1）项目应为有本市企业参与的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并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分工及经费使用方案；优先支持企业先行投资、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发的项目。

2）申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类别项目中有关农林作物种质创制的，其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或成果应用单位可以为非企业性质，不用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创新点，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实施完成要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有明确的应用目标和市场前景；科技成果促进产业提升项目，要求成果能够转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农医科：0434-5022417，

联系人：赵华、徐颖。

**（二）工业**

**1、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光电领域、新材料领域、先进制造领域、信息领域和军民融合领域，支持技术先进，已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成果，实施后能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项目属国内自主创新成果的，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属国外引进成果的，应达到国际先进。

**2、申报要求**

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

（1）转化的成果应是承担的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已通过验收的成果；获国家级或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成果；获国家专利权并具备转化条件的成果；其他具有重大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2）项目应为企业单独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

（3）申报企业必须是2017年1月1日前，在四平市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

（4）项目在市内实施，前期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到位。申报企业要有项目实施的配套资金、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备等）。

（5）成果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大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产业化。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高新科：0434－5022415，

联系人：董超、刘小康、付玉。

**（三）医药健康**

**1、支持重点**

**（1）中药材领域**

1）中药材品种繁育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

转化内容：开展中药材品种选育、扩繁技术、病害虫害防治等技术成果转化与基地建设。

考核指标：①药用植物品种繁育基地200亩以上，推广示范1000亩以上；②药用动物品种需选育优良品种1个，规模示范推广；③实施期间，实现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

2）中药材种植（养殖）及产地初加工技术等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

转化内容：开展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及产地初加工技术成果转化与基地建设。

考核指标：①建设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基地1个以上，面积1000亩以上；②建设规范化、规模化养殖基地1个以上，具有一定的养殖规模；③建设生产线，年加工药材能力10吨以上，实施期间，累计实现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

**（2）中药及健康产品领域**

1）中药临床试验研究与评价

转化内容：开展中药新药Ⅱ期或Ⅲ期临床试验研究，推动中药创新药物后续研发。支持中药上市后临床再评价研究，促进临床合理用药，为中药的风险收益评估提供临床证据。

考核指标：①中药新药临床试验研究获得相应阶段研究总结报告或新药证书。②临床再评价研究获得总结报告；执行期内累计新增经济效益达1000万元以上。

2）中药及健康产品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内容：应用新工艺、新标准、新剂型等科技成果，提升中药及健康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工艺，扩大经济效益。

考核指标：①应用科技成果使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有一定程度提升；②执行期内累计新增经济效益达1000万元以上。

**（3）生物药**

1）生物药临床试验研究及产业化

转化内容：以获得生产批件、上市销售为目标的生物药临床试验研究及产业化。

考核指标：获得生产受理通知书或药品生产批件。

2）已上市生物药品种技术升级

转化内容：以提升产品质量为目标，对我市已上市疫苗、重组蛋白药物等生物技术产品，开展工艺优化、质量技术提升等研发，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考核指标：①新制定国家标准、或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补充申请批件；②需获得经济效益2000万元以上。

3）生物药关键技术引进与成果转化

转化内容：生物药研发过程中新技术、新剂型的引进与成果转化；生物药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技术、新工艺和新剂型等的引进与成果转化**。**

考核指标：需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册申请。

**（4）化学药领域**

1）化学药临床试验研究及产业化

转化内容：以获得生产批件、上市销售为目标的化学药临床试验研究及产业化。

考核指标：获得生产受理通知书或药品生产批件。

2）已上市化学药品种技术升级

转化内容：以提升产品质量为目标，对已上市化学药品种，开展工艺优化、质量技术提升等研发，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考核指标：①新制定质量技术标准；②获得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③经过技术提升后，进一步降低生产和使用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得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

3）化学药关键技术引进与成果转化

转化内容：化学药研发过程中新技术、新剂型的引进与成果转化；化学药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技术、新工艺和新剂型等的引进与成果转化。

考核指标：需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注册申请。

（5）快速检测、生物医用材料及健康器械领域

转化内容：支持快速检测、生物医用材料、康复护理、健康器械等产品的创新、仿制与产业化。

考核指标：①每个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②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③产品上市销售。

**（6）药品检测仪器及制药设备领域**

转化内容：支持药品检测仪器、制药设备的开发与产业化。

考核指标：①每个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②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③产品上市销售。

**3、申报要求：**

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

项目申报单位以企业为主体的，申报企业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其中建有研发机构的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可独立申报，其他企业需以产学研结合形式申报。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医药办：0434－5022431，

联系人：孙国峰、孙皓。

**三、科技人才及科技团队建设**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项目**

**1、支持重点**

（1）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在产业的技术研发和重大项目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成绩显著的。

（2）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国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

（3）在突破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技术跨越上或技术创新创业有突出成就的。

**2、申报要求**

（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要求能够把握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较高科研能力和创新性思维，对推动本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在业界具有较高声望和突出贡献，所取得的成果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需符合下列条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且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四平市行政区内在职人员。优先支持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以及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负责人。

（3）团队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基础（合作3年以上），在市内有一定影响；团队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已经得到应用，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团队人才结构合理，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均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团队年龄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年龄不超过48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未来科研方向及创新工作应对我市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及我市科研实力和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对我市主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对解决本行业、本领域关键技术、工艺操作难题或共性技术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姚会。

**（二）企业创新产品开发团队项目**

**1、支持重点**

为促进科技创新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引导产学研各方密切协作，有针对性地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产品开发团队项目以团队的产学研协作结果是否开发形成了新产品作为衡量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及立项支持的主要依据。重点支持以产学研协作为主要创新力量，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企业创新团队共同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的。

**2、申报要求**

（1）项目须以产学研协作团队联合申报。申报主体是企业，须在四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在四平市境内工商注册登记1年以上（含），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须与团队开发出的创新产品密切相关。团队中的协作单位可以是产学研协作中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任何一方。团队负责人可以是团队中任一成员单位的职工。

（2）项目名称应为“某某某”产品开发团队，团队开发的创新产品应是围绕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进行成果转化而开发的新产品。需要注明新产品所处阶段（实验品样机、产品样机、中试生产、小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上市销售的新产品，应在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有所显示。

（3）团队围绕创新产品的开发具有扎实的前期基础，协作时间应在3年以上；团队结构应具备产学研各方的力量，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4）团队开发出的创新产品须满足下列条件：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符合四平市产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要求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同一产品开发团队只能申报1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支持食品、饮料、烟、酒类产品，化妆品、日用化工、一般纺织品、服装、家具、家电等日用产品，传统手工艺品，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的产品，动、植物品种资源，高能耗、污染环境的产品。

**3、申报材料**

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

（1）团队组建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合同、开发新产品的任务书、团队成员分工协作方案等）；

（2）新产品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

（3）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转让合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备案的产品企业标准等）；

（4）新产品生产中无环保问题的证明材料（由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特殊行业许可证等）；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姚会。

**（三）优秀青年人才项目**

**1、支持重点**

支持在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医学科学等领域开展探索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

1. **申报要求**

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

（1）项目负责人为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需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面）为佐证。

（2）项目负责人为四平市行政区内具有博士学位在职科技人员（企业科技人员申报条件可放宽至硕士学位），需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为佐证。

（3）申请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的，应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科研业绩较为突出，应满足：曾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与所报项目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1件以上（含1件）。优先支持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的青年人才，优先支持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青年人才。

（4）项目负责人未来科研工作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2年内能够取得阶段性成果。所在单位具备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支撑条件和环境保障及必要的配套资金。

（5）市科技局相关人才培养类计划项目支持过的项目负责人不再支持。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姚会。

**四、应用基础与软科学研究项目**

**（一）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领域**

**1、各学科领域**

应用数学、应用力学、应用物理学等研究。鼓励与数学、力学、物理学等相关的学科交叉问题的研究。绿色化学、环境友好材料，以及纳米科学应用相关的基础性研究。植物、动物、微生物，以及人类本身的生命现象、过程与本质等方面的研究。涉及分子、细胞、组织、器官、个体、群体、以及群落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前沿研究。地球科学和资源与环境科学。农业、生态、环境相关的国际前沿研究。工程科学和能源科学。智能制造和新能源相关的国际前沿研究。信息科学和数据与计算科学。

**2、信息科学领域**

半导体激光技术及应用方面的高亮度、高温环境下工作的新的半导体激光器原理、材料、结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的可靠性检测技术，半导体激光在通讯、成像等信息技术领域；基于高性能计算平台，开展的化学、信息、材料、生物、生态、农业等领域；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的信息与计算科学等领域。

**3、化学科学领域**

生物质材料高效利用转化技术方面的基于生物质材料的化学分解、合成与转化技术，表面催化与能量转化、传统材料替代技术，玉米秸秆能源高密度化等的研究；绿色化工过程中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面的环境友好高效的新化学反应、新催化剂及新介质的基础研究。

**4、能源科学领域**

动力用新型锂离子电池体系、相关材料及高安全性、高性能、低成本隔膜及电解质制备技术基础研究；电力系统调峰能力研究方面的电网调峰能力、热电、风电协调调度、风电并网系统调峰能力等新能源领域的基础研究。

**5、农业科学领域**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村废弃物高效处理及生态循环利用是减少农业农村污染，改善农村生态与生活环境，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研究探索建立一整套科学管理、高效处理、有效利用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人畜粪尿以及其他废弃物的综合配套集成的理论解决方案，实现在生态系统水平上的物质、能量流动与循环，对于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绿色生态美丽农村。

**6、生态与环境领域**

大气雾霾颗粒物来源解析及防控研究；农业生产与生态方面的农牧作业对区域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机制与生态补偿、修复技术等研究；城市面源污染机制与控制方法研究方面的大气、土壤和水体中典型面源污染物（如重金属、氮磷、持久性有机物等）的分布、迁移转化与控制的研究。

**7、材料科学领域**

基于OLED、PLED等有机发光显示技术的材料结构设计、制备与性能研究；缺损修补与功能重建一体化多功能生物组织工程材料的结构设计、制备与性能研究；特色新材料基础研究方面的合成树脂、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环境友好材料、能源关键材料、无机化工资源材料等基础研究。

**8、城乡发展领域**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是世界性的城市发展目标和方向；也是改善人们生活环境，推进城乡文明进程，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的根本途径。家庭是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单元，也是主要源头。城市垃圾资源化应该从源头抓起，从日常行为做起。乡镇污水从宏观来看总量很大，但作为乡镇或农户个体而言，水量又较小，日变化很大。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姚会。

**（二）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方向**

**1、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研究**

(1）做强中心城市研究（突出城市发展质量和品位、加快产业布局调研、释放产业发展潜能等）。

(2）四平市科技园区建设研究（高新区、科技园区、创新型企业集群、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等）。

（3）四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协同创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路径等）。

(4）构建具有四平特色的现代产业新格局，加快打造“五个强市”研究（打造装备制造强市、打造商贸物流强市、打造文化旅游强市、打造绿色食品强市、打造新兴产业强市）。

**2、农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研究**

(1）特色城镇化建设研究（做强做特新型城镇、做实做好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等）。

(2）四平市农业现代化问题研究（高光效新型种植模式与农村土地经营体制的融合；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模式和路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途径等）。

(3）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物流、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三农问题的研究。

**3、科技与社会民生发展研究**

(1）科技创新问题研究（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建设路径及机制；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的路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路径等）。

(2）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产出绩效评价方法与评价体系；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及产品创新；科技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等）。

(3）社会民生问题研究（农村、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养老保障政策与农村养老模式；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建设和模式创新；节能减排的目标考核体系建设和对策等）。

**4、社会管理创新**

四平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向和路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型等）。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姚会。

**五、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项目**

**（一）科技创新中心平台**

1、支持重点

（1）组建“‘互联网+’传统产业或新产业模式”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

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为重点，研究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支持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理论、方法、支撑环境和资源开发的关键技术，以及大规模应用推动的模式，推动互联网与教育深度融合，增强我省教育公共服务能力。

深化推动科技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和专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升级改造。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高公益服务能力，提升科技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依托具备大数据存储、管理，分析和挖掘技术条件研发机构组建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我省相关产业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合提供综合服务。

围绕精准医疗，健康评估、管理，慢病防治，生物质能源，节能环保等方向建设科技服务平台。不支持电商模式平台建设。

启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后补助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围绕大型科学仪器装备功能开发，分析测试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组建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独立事业、企业法人资格或专业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单位管理规范、具有一定的内部控制条件，单位正常运行2年以上。

2）大数据研究专业技术队伍，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包括场地、设备等。

3）从事大数据技术同企业结合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效果优先获得支持。

（2）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重点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织申报；申报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后补助

1）符合由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含补助）建立或购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 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 测研究站等研究实验基地以及为实现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 研究开发而组建的中试中心。

2）2017年以来发生服务事项；大型科学仪器装备功能 开发等：每个条件建设项目需要提供100机时的社会服务; 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装备使用及维护的一线技术人员积极申 报。

1. **科技创新企业服务平台**

**1、重点支持**

在我市境内注册成立并运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研发、试制、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开展企业创业培训、辅导、咨询以及政策、法律、投融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 平台均可申报。

（1）依托其平台吸引汇集优质的创业项目。主要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帮助企业对接配套资源，从而提升创业成功率。

（2）创业者的创业教育和培训辅导，以提升创业者的综合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丰富的人脉资源，邀请知名企业家、创投专家、行业专家等作为创业导师，为企业开展创业辅导。

（3）以服务创客群体和满足个性化需求为目标。将创客的奇思妙想和创意转化为现实产品，为创客提供互联网开源硬件平台、开放实验室、加工车间、产品设计辅导、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创意思想碰撞交流的空间。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在四平市内注册成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生产经营、研发、试制的场地和共享设施，开展企业创业培训、辅导、咨询以及政策、法律、投融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2）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并且正常运行1年以上。

（3）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具有一定的服务基础和服务能力。

（4）管理规范，制度完备，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化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5）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总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如是专业技术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租用物业的，要求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6）自身带有风险资金，可为早期创业者的资金需求提供帮助，同时能帮助创业者开创出一批最有市场价值和商业潜力的产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与优先支持。

（7）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要配备一定数量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8）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1年以上，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20家以上（如是专业孵化器，则在孵企业应达10家以上）。

（9）累计毕业企业在10家（专业孵化器5家）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300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10）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除应具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般功能外，还必须具备能为入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开发的公共技术平台和支撑体系。

（11）自身拥有20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12）专业技术型孵化器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能力。

注：申报新型孵化器的创业服务机构不受“申报要求”的（2）、（8）和（9）限制，但需提供该机构所提供的投资路演、创业交流、创业媒体、创业培训、技术转移、法律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平台**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市经济建设需求为重点的标准样品制备、人才建设以及实验动物良种繁育和植物优良品种培育等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为提升科技保密水平，围绕自主可控、协同防护、积极防御、感知溯源、量子通信等方向开展科技攻关，推动和保障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现代技术安全保密应用。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

（2）发展方向明确，具有一定的服务基础和服务能力。

（3）管理规范，制度完备，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4）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5）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以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多方面的服务功能。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姚会。

1. **科技创新基金**

支持和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提升科技主体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创新创业，提升创新支撑能力。鼓励科研攻坚；支持建立科研协同创新战略联盟；鼓励科研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鼓励大学生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功能。加快科技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发明创造和申请专利；引进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小企业科技攻关。

**（一）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不含政府科技投入）年增长幅度超过20%、且占销售收入3%以上，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

1、申报条件

对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不含政府科技投入）年增长幅度超过20%、且占销售收入3%以上，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2、申报材料

（1）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5）企业研发投入相关票据复印件。

**（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的技术中心、中试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试验基地等研发机构，初次认定为国家、省、市不同级别，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其中院士工作站给予20万元的奖励。

1、申报条件

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的技术中心、中试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试验基地等研发机构，初次认定为国家、省、市不同级别；被吉林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

2、申报材料

（1）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国家（省、市）技术中心、中试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试验基地、院士工作站批准文件复印件。

（5）企业研发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三）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企业围绕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进关键技术和购买核心专利，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其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补助。

1、申报条件

企业引进关键技术和购买核心专利，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其年其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

2、申报材料

（1）企业引进关键技术和购买核心专利补助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技术（专利）合同书（经市科技局认定）复印件。

（5）引进技术（购买专利）实现相关产品收入的情况表及原始票据复印件。

**（四）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首次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1、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首次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第一次被国家科技部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含复查通过企业）。

（2）申报材料

1）初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国家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文件复印件。

2、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的资金奖励。

（1）申报条件

首次被认定的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

（2）申报材料

1）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国家科技部和吉林省科技厅认定创新型科技企业文件复印件。

**（五）鼓励科研攻坚。**对重点科研项目，优先纳入科技扶持计划。允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成果出让所得净收入，按70%至80%的比例分配给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成员。

1、对重点科研项目，优先纳入科技扶持计划。

按照年度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要求进行受理。

2、允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成果出让所得净收入，按70%至80%的比例分配给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成员。

由市科技局协调发明成果人所在单位落实分配政策。

**（六）支持建立科研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整合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引导组建紧密型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和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国家、省、市不同级别，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国家、省、市不同级别的紧密型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和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申报材料

（1）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资金申请表。

（2）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及各成员签署的协议书复印件。

（3）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的可研报告复印件。

（3）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鼓励科研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对与市政府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发的科研项目，优先给予科研立项和资金扶持；对在平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市首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成果一年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负责人20万元的资金奖励。

1、对与市政府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发的科研项目，优先给予科研立项和资金扶持。

（1）申报条件

与市政府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在我市开展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2）申报材料

1）四平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科技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成果技术转让协议证明复印件。

2、对在平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市首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成果一年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负责人20万元的资金奖励。

（1）申报条件

在平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市首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成果一年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

（2）申报材料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转化成果财务报表复印件。

5）科技成果证明及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八）鼓励大学生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校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优先进入大学科技园或孵化器，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

1、申报条件

在校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2、申报材料

（1）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5）在读大学生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九）加快科技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建设。**整合资源与要素，建设集专利转让、成果对接、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发布科研成果及组织现场对接活动，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对科技创新发挥积极作用的平台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1、申报条件

具有专利转让、成果对接、金融服务等功能，能够定期发布科研成果及组织现场对接活动，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创新平台。

2、申报材料

（1）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科技成果及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发布科研成果及组织现场对接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中介机构从事科技中介服务，对从事科技评估、专利代理、科技担保、科技咨询、信息服务、人才服务等科技中介业务，成效显著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管理团队表彰奖励。

1、申报条件

在两年内科技创新工作表现突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申报材料

（1）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一）支持发明创造和申请专利。**企业成功申请发明专利，并能在我市成功转化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项目，优先列入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并积极推荐列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申报材料

（1）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知识产权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转化成果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二）引进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对引进到我市的“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针对我市产业需求开展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对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携带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加大对本土科技领军人才的支持和培养力度，在技术培训、科技奖励、技术攻关、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鼓励。

1、申报材料

（1）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让、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4）企业与院士、科技领军人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十三）服务中小企业科技攻关。**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服务中小企业发展，解决技术难题，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给予奖励；为企业创造效益的，企业应给予相应的报酬。

1、申报条件

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评选出的先进科技工作者。

2、申报材料

（1）科技人员服务中小企业攻关奖励申请表。

（2）两年内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评选活动表彰奖励文件复印件。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姚会。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1、项目申报主持单位应为在四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资或内资控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实体单位。

2、有企业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企业必须为四平市注册企业。

3、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市内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申报。联合申报项目需附正式完整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

4、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吉林省科技企业、退役军人领办、创办企业所开展的自主创新活动及所申报的项目和扶贫开发项目。

5、对具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所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

6、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所承担的科技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

1、所有计划项目的第一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只设1人，第二、三名为主要参加人。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申请承担项目的在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整年（即从申报当年算起至退休应有不少于3年的在岗时间）。

3、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特殊规定除外)，并且同一年度内只允许申报1次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1项在研的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原因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项目管理科室及发展计划科批准备案。

5、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三）项目申报及受理**

1、项目申报采取纸件申报的方式，主要包括：

（1）项目申报书（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2）可行性报告（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3）项目经费预算书（除后补助项目与创新基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需提交。依据要充分、具体、预算编制要详实、细化，而且能够达到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要求）；

（4）申报主持单位或参加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不含其它农业经营主体）；

2、所有项目申报，均须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按各类项目指定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软课题、平台项目不需要提供查新报告。

3、各类项目申报书、任务书格式以及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在四平市科技局网站通知通告栏进行下载（见指南附表）。纸件按要求装订成册（左侧装订），一式3份，报送市科技局相关项目承办科室。

4、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2年之内有效计。

5、受理时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纸件申报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市级创新基金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鉴定）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2、同一单位不能将研究开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申报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3、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4、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有不良信用记录、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和申请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5、不受理情况：超项、超龄、超资金限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不符等项目；被标记信用记录不良、项目申报内容雷同等事项。不接收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正式推荐公函之外的项目。

6、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7、所有项目的计划执行周期为2整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计算。课题所申请财政经费按规定做好预算。

**（五）其它**

1、四平市科技局网址：www.spkjj.gov.cn

2、通信地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路662号，邮编：136000。